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朱志权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昌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广昌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朱志权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志权，男，汉族，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江西进贤县人，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1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在读。2002年7月，本科毕业留校工作，现为东华理工大学副教授，历任法学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文法与艺术学院组织员，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抚州市第一、二、三届仲裁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法律顾问，抚州市监委特约监察员、抚州市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抚州市农村农业局行政执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等。

特此公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